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彭颖红先生、朱敏杰女士及史科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

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新能源”）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可有效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捷成新能源其他股东同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系公司持有捷成新能源55%的股权，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捷成新能源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